**丰都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实施中市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拟订全县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2）统筹推进全县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相关制度建设。（3）牵头推进全县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和科技金融结合。协调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负责编制县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4）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县重大经济建设项目和技术引进、技术开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评估，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5）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6）统筹县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县域创新发展、 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7）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负责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承担全县科技保密工作。（8）承担引进科技创新资源、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宣传、科技统计、科技普及、科技档案管理等工作。（9）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县内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10）参与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建立全县国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12）负责科技经费预算、使用配置和监督，协调管理全县科技风险投资工作。（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监督管理本县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灾害预测工作；负责制定本县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对地震监测机构和群测群防工作进行行业管理；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工作。（14）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建、安全监管和信访稳定工作。（15）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6）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技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按照中、市要求推进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我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17）与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外国人来丰工作许可职责分工，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97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设置**

丰都县科学技术局（本级）内设3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科技创新科、科技服务科。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纳入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74.92万元，支出总计374.9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5.45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本年科技项目资金增加。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374.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88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本年科技项目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92万元，占1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74.92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85.45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本年科技项目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95.05万元，占52.0%；项目支出179.88万元，占48.0%。此外，结余分配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4.9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5.45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本年科技项目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4.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88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本年科技项目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1.07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本年科技项目资金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4.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5.45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本年科技项目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1.07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本年科技项目资金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万元，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科学技术支出292.4万元，占7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29万元，增长13.7%，主要原因是本年科技项目资金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6.77万元，占1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8万元，增长63.0%，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

（3）卫生健康支出9.3万元，占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6.46万元，占1.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9.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95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追加死亡抚恤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15.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37万元，下降52.3%，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6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9万元，下降39.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有所下降。三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0.6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有关区县调研科技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9万元，下降39.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万元，下降3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有所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31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97.0元，车均购置费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78万元，下降43.1%，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大型科技会议召开。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2万元，下降75.6%，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培训经费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3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和差旅费等维持部门正常运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37万元，下降52.3%，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减少和压缩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7项，涉及资金226.3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较为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管理科学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有力保障了我县科技项目实施和兑现科技优惠政策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科技型企业一次性资助 | **项目编码：** | 50023022T000000139410 | **自评总分：** | 73.34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210-丰都县科学技术局 | **财政归口处室：** | 　002-教科文科 | **部门****联系人：** | 　隆敏 | **联系****电话** | 　70605307 |
| **资金情况**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400,000.00  | 230,000.00  | 230,000.0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000.00  | 230,000.00  | 230,000.00  | 100 | 10.00 | 10.00  |
| **绩效目标** |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新培育科技型企业工作，根据《丰都县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修订）》（丰委办发〔2018〕5号）文件规定，给予注册并填报年报的科技型企业一次性资助1万元。 | 　 | 开展新培育科技型企业工作，根据《丰都县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修订）》（丰委办发〔2018〕5号）文件规定，给予注册并填报年报的科技型企业一次性资助1万元。 |
| **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 **指标****得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说明** |
| 新增科技型企业数 | 家 | ≥ | 30 | 23 | 23.33 | 0 | 20 | 0 | 　 | 实际入库23家 |
|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企业数 | 家 | ≥ | 180 | 174 | 3.33 | 66.7 | 20 | 13.34 | 　 | 　 |
| 资助标准 | 万元/家 | ＝ | 1 | 1 | 0 | 100 | 20 | 20 | 　 | 　 |
| 项目完成时限 | 月 | ≤ | 12 | 12 | 0 | 100 | 20 | 20 | 　 |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 | 90 | 90 | 0 | 100 | 10 | 10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绩效自评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付瑜   023-70606952